

中山大学文件

中大教务〔2022〕46号

中山大学关于印发《中山大学本科国际学生学籍管理细则》的通知

校机关各部、处、室，各学院、直属系，各直属单位，各附属医院（单位），产业集团，各有关科研机构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印发《中山大学本科国际学生学籍管理细则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山大学

2022年3月21日

中山大学本科国际学生学籍管理细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国际学生的学籍管理，保证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》《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（试行）》《中山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本科国际学生（以下简称国际学生），是指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》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的外国学生。

第三条 国际学生原则上按照所在学院（直属系）专业培养方案修读课程。课程修读管理规定如下：

（一）国际学生必须修读《汉语》（108学时，6学分）和《中国概况》（72学时，4学分）课程，共10学分。通过HSK6级考试，且总分超过180分（含180分）的国际学生可申请免听《汉语》课程，但必须参加课程期末考试，总评成绩以期末考试卷面成绩为准。申请免听《汉语》课程的国际学生，应于每学年《汉语》课程开课2周内向所在学院（直属系）申请，逾期不予办理。申请者填写免听课申请表，经所在学院（直属系）审核后，将申请表、HSK证书原件和复印件送至开课院系审核办理。

（二）国际学生免修培养方案中的思想政治理论课、军事课、国家安全教育、大学语文，哲学、政治学专业的国际学生必须修读思想政治理论课。母语为英语国家的国际学生免修大学英

语公共必修课程，母语非英语国家的国际学生必须修读大学英语公共必修课程。按上述规定免修的学分无需用其他课程补回。

（三）国际学生也可以选择全部修读或部分修读第（二）项规定的免修课程，一旦选择修读，则课程成绩如实记录。

第四条 国际学生申请转专业、转学、退学等程序参照《中山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国际学生申请转专业、转学的，经学校及申请受理机构同意后，由教务部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同意重新确定其奖学金生资格。

学校对国际学生做出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，由教务部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备案。对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国际学生做出退学或者开除学籍决定前，教务部须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同意。

第五条 国际学生的学籍管理，除本细则有专门规定之外，其余事宜按照《中山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中山大学国际学生签证事务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六条 本细则由教务部负责解释，自 2022 级起执行。

